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4〕173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项目 安全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办法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的良好实施是确保实验项目安全开展及实验室安全的重要保障。为加强实验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实验项目安全开展，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是指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与项目管理、执行相关的部门及个人，对可能影响实验项目安全实施的各项条件和因素进行评估，以确保实验项目开展的安全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实验项目指新开设实验项目及存在实验安全危险因素、可能对师生员工生命及学校财产造成损失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项目组三级管理体制，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制定实验项目安全审核相关规章制度，监管学院（部）及项目组安全审核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学院（部）负责人为本部门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部门实验项目安全审核领导工作，领导制定部门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施细则，组织评价、审核项目负责人申请审核的项目，负责具有重大安全隐患实验项目自评、评价和

审核材料的备案，督促实验项目组积极开展实验项目的自评工作。

第七条 实验项目组是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的主体，主要负责对可能影响实验项目安全实施的各项条件和因素，特别是实验工艺等开展评估，并对无法确定危险性的实验项目向学院（部）提交项目审核申请。

第八条 参与实验项目的员工对实验项目安全审核承担相应责任，有权对实验项目安全审核提出建议，并应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做好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九条 项目组自查

（一）实验项目组对新开设实验室项目及现有存在实验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在实验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新开设实验项目前，实验项目组须制定实验方案，明确实验目的，对实验内容、方法、工艺、安全设施等进行全面审核。

（二）具有实验安全危险因素的现有实验项目在操作前，项目组参与实验的员工须分析实验所用材料的相关特性，确认实验工艺及安全设施，并做好应急准备。

（三）无法确定危险性的实验项目须由实验项目组提出项目审核申请，由学院（部）进行审核。

第十条 学院（部）审核

学院（部）组织熟悉实验工艺的专家及其他技术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构成学院（部）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小组，重点围绕实验工

艺、安全设施等，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学院（部）无法确定危险性的实验项目须邀请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审核。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新开设实验项目及存在实验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务必进行安全审核，未经过安全审核的实验项目不得开设。

第十二条 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方案及操作规程进行，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如实验方案涉及重大改变，须按程序重新审核。

第十三条 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项目组须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报学院（部）及实验实训中心备案；由学院（部）审核的实验项目，学院（部）须形成审核报告，并与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审核申请一同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须根据本制度，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部门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施细则，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将定期检查学院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的落实情况，对于审核制度执行不力的学院（部），即存在未经过安全审核而开展、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实验项目，学校将严肃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